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川集团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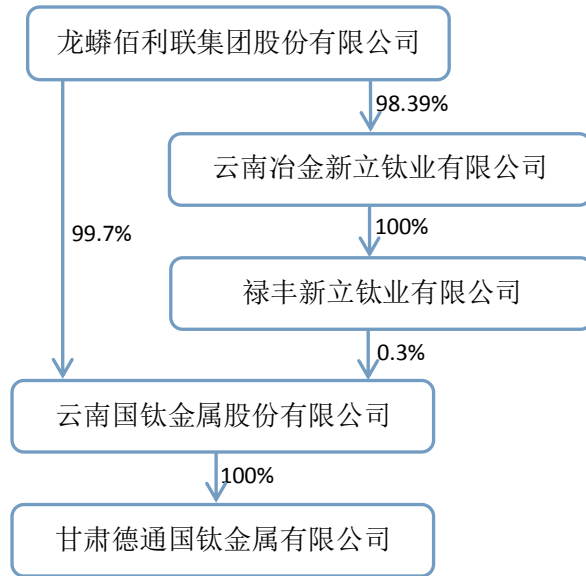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竞购金川集团钛厂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德通国钛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国钛”）竞购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川集团”）2020年6月24日在甘肃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金川集团钛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产及辅助设施、机器设备（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竞购金川集团钛厂资产的公告》。甘肃国钛按照甘肃省产权交易所的要求提交了报名材料，并交纳了交易保证金。

为扩大甘肃国钛规模，做强做大海绵钛业务，2020年8月2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国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国钛”）与金川集团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甘肃德通国钛金属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金川集团拟对甘肃国钛增资3亿元，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增资概述

甘肃国钛目前注册资本为7亿元人民币，为进一步提升甘肃国钛综合实力，增强市场竞争力，做强做大海绵钛业务，促进其业务发展，公司拟引入金川集团对甘肃国钛增资3亿元人民币，云南国钛本次不对甘肃国钛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甘肃国钛注册资本为10亿元人民币，云南国钛持有甘肃国钛70%的股权，金川集团持有甘肃国钛30%的股权。

本次增资前，云南国钛、甘肃国钛与公司的股权关系如下：



本次增资扩股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300224690952T

3、注册资本：2,294,654.4651 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北京路

5、法定代表人：王永前

6、成立日期：2001年9月28日

7、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8、经营范围：镍、铜、钴、稀贵金属、无机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工程、起重机械设备以及化工、矿山、选矿、冶炼、机械成套设备的生产销售、国内外贸易、进出口、境内外期货业务、地质勘查、采掘、制造、建筑、交通运输、种养殖、房地产、社会服务、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水电暖生产和供应、卫生文教、废旧物资的回收与销售；民用爆炸物品销售（凭有效《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经营）；住宿、餐饮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9、金川集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10、金川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云南国钛基本情况

- 1、名称：云南国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300MA6P5G837X
- 3、住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禄丰县勤丰镇沙龙村
- 4、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 5、法定代表人：和奔流
- 6、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铁矿采选、高钛渣的冶炼及副产品的生产经营；海绵钛及其副产品(金属镁、氯化镁)的生产、销售；钛合金及其副产品生产、销售；不锈钢板和不锈钢复合板卷、镍基合金制品的生产、销售和委托加工；镍、锆、钎稀有金属、合金材料及其金属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委托加工；钛设备的设计、制造和销售及技术维护；冶炼设备制造、安装、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其他专业咨询与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被增资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甘肃德通国钛金属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303MA72WU5425
- 3、注册资本：70,000 万元人民币
- 4、注册地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新华东路三厂区(金川河以东、新华东路以南)
- 5、法定代表人：陈建立
- 6、成立日期：2020 年 7 月 6 日
-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钛铁矿采选、高钛渣的冶炼及副产品的生产经营；海绵钛及其副产品的生产、销售；钛合金及其副产品生产、销售、出口以及进口所需的原辅材料、普通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不锈钢板和不锈钢复合板卷、镍基合金制品的生产、销售和委托加工；镍、锆、钎稀有金属、合金材料及其金属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委托加工；钛设备的设计、制造和销售及技术维护；冶炼设备制造、安装、维修；（以上经营项目均不含危险化学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其他专业咨询与调查。

9、甘肃国钛仍处于筹建阶段，暂无相关财务数据信息。

五、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云南国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增资公司：甘肃德通国钛金属有限公司

1、增资扩股

1.1 各方在此同意以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增资扩股：

1.1.1 根据甘肃国钛股东会决议，决定将甘肃国钛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0,000 万元增加到 100,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1.1.2 乙方用货币资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认购价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

1.2 甘肃国钛按照第 1.1 条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各方的持股比例如下：甲方持有甘肃国钛 70% 的股份；乙方持有甘肃国钛 30% 的股份。

2、增资的基本程序

为保证增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以及本次增资顺利进行，本次增资按照如下顺序进行：

- (1) 甘肃国钛原股东对增资基本方案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
- (2) 甘肃国钛和新增股东就增资及增资基本方案办理报批手续，并获得批准；
- (3) 甲、乙双方按合同约定出资，甘肃国钛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 (4) 召开新的股东大会，选举甘肃国钛新的董事会、监事会，并修改甘肃国钛章程；
- (5) 召开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选举甘肃国钛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确定甘肃国钛新的经营班子；
- (6)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 为了顺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如果登记时必须由双方另行签订专门用于增资扩股的协议时，双方签订的用于登记备案的协议条款不得违反本协议书，如有违反，应以本协议为准。

3、甘肃国钛增资后的经营范围

3.1 继承和发展甘肃国钛目前经营的全部业务；

3.2 大力发展新业务；

3.3 甘肃国钛最终的经营范围由甘肃国钛股东会决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后确定。

4、甘肃国钛的组织机构安排

4.1 股东会

4.1.2 股东会甘肃国钛权力机关，按《公司法》和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甘肃国钛重大事务作出决定。

4.2 董事会和管理人员

4.2.1 增资后甘肃国钛董事会成员由甘肃国钛股东按章程规定和协议约定进行选派。

4.2.2 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乙方选派1名董事，甘肃国钛原股东选派2名董事，董事长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按照股东会程序选举产生。

4.2.3 增资后甘肃国钛设总经理1名，由甲方推荐，董事会按程序聘任；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其中乙方推荐1名。设财务总监1名，由甲方委派；设财务副总监2名，由甲方、乙方各委派1名，按照董事会程序聘用。

4.2.4 甘肃国钛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项，经甘肃国钛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能生效，有关重大事项由新《公司章程》进行规定。

4.3 监事会

4.3.1 增资后，甘肃国钛监事会成员由甘肃国钛股东推举，由股东会选聘和解聘。

4.3.2 增资后，甘肃国钛监事会由叁名监事组成，其中乙方选派壹名监事，甘肃国钛原股东选派贰名监事，监事会主席通过选举产生。

5、甘肃国钛章程

5.1 增资各方依照本协议约定出资后，10日内召开股东会，修改甘肃国钛公司章程，经修订的章程将替代甘肃国钛原章程。

5.2 本协议约定的重要内容写入甘肃国钛公司章程。

6、甘肃国钛注册登记的变更

6.1 甘肃国钛召开股东会，作出相应决议后5日内由甘肃国钛董事会向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申请工商变更登记。甘肃国钛各股东应全力协助、配合甘肃国钛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7、有关费用的负担

7.1 在本次增资扩股事宜中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律师费、工商登记变更费等)由变更后的甘肃国钛承担(当该项费用应由各方共同或甘肃国钛缴纳时)。

7.2 若本次增资因一方违约而未能完成,则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8、其他

8.1 本协议生效: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及其授权代表签字,且在甘肃国钛在甘肃省产交所完成钛厂资产摘牌后第2个工作日开始。

8.2 双方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甘肃德通国钛金属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甘肃德通国钛金属有限公司章程》三份文书之间系互为依存、不可分割的关系。任何一份协议无效,另一方可要求其他协议亦无效。

六、金川集团对甘肃国钛增资的定价依据

鉴于甘肃国钛处于筹建阶段,尚未实际开展经营,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增资入股价格,甘肃国钛每1元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为人民币1元。

七、本次引入投资者对子公司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引入投资者对甘肃国钛增资有利于优化其资本结构,增强综合竞争力,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

本次增资完成,不会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